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壹、目的：

本校為發展學生群育，身心均衡發展，輔導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充實生活知能，提高學生合群自治精神，增強服務能力，培養領導才能，並配合教育政策，樹立優良校風，特訂定本辦法。

貳、社團性質：

- 一、適合本校教育方針，促進教學效能之學術性社團。
- 二、增進身心健康，增進生活知能之表演性社團。
- 三、鍛鍊強健體魄，學習運動技能之運動性社團。
- 四、服務社會大眾，提高服務精神之服務性社團。
- 五、帶領學生歡樂，提高學生多元能力之康樂性社團。
- 六、提升學生興趣，形塑品質校園之音樂性社團。

參、參加對象及活動時間：

- 一、國中部學生除有志願性社團外，其他同學以抽籤輪替方式上課。
- 二、高中部一、二年級學生依興趣、意願及專長填選參加之社團。
- 三、高國中部社團活動時間依行事曆社團活動計畫表實施。

肆、籌組社團之申請程序：

- 一、須經本校學生十五人以上(發起人需為成立社團後當然社員)，並應先邀請指導老師，擇定活動場地後，始得成立籌備會進行籌備。
- 二、前項手續完備後向訓育組申請成立，領取學生社團申請表。如成立之社團已達學校計畫之最高限額，則暫停受理。
- 三、請詳實填寫申請表後，連同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徵求社員辦法，一併送訓育組核辦。訓育組評估宜於成立，即簽請學務主任轉呈校長核准後，方得成立社團。
- 四、聘請社團指導老師，須符合教育部規定，不得違反教師法 14、15 條規定，(且不得有性平紀錄及性侵害犯罪紀錄)，以校內具專長教師為原則，並應事先徵得教師及學校同意，或請學校遴聘。
- 五、社團成立應與學校討論並通過組織章程及社團幹部。

六、各社團成立應將學期工作計畫、社團幹部名單及社員名冊送交訓育組核備，並於期末頒發社團幹部證書。

八、申請成立之社團，活動第一年為觀察期，經評鑑核定得繼續成立。

九、學校核准後，因故解散，若欲申請復社，手續同新社團。

伍、社團成立核准依據：

一、學生申請成立之新社團，須有教育上之價值。

二、學生成立社團，需能持久，並經常展開社團活動。

三、學生申請成立之新社團，其宗旨與活動內容不得與現有社團雷同。

四、學生申請成立新社團，應事先考慮活動場地，經費負擔以及指導老師等條件。

陸、社團組織與職掌：

一、社團指導人員資格：

（一）每個社團應設指導老師乙名，指導人員以聘請校內教師為原則，如校內無適當人選，得經學校核准後聘校外人士擔任。

（二）社團指導人員任期為一年，於學期中開始時頒發聘書。

（三）社團舉行會議或舉辦各項活動時，均應事前邀請指導人員列席指導。

（四）社團指導人員需為成年人且不得聘請高中在學學生擔任。

（五）社團指導人員應於每次社團活動負責指導社團之一切活動，並作為學務處與社團溝通之橋樑。

二、社團各股職掌：

（一）社長：

1、每一社團應設社長乙名，在社團指導人員指導下處理社團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該社團，任期為一學年。

2、社長交接時，原社長應備妥該社之財務帳冊、器材設備交接，並完成交接。

（二）副社長：每一社團應設副社長乙名，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並為社長之職務代理人，擔任副社長亦需在上一學期成績達到班級前 25 名。

(三) 美宣組：

- 1、負責建立並保管社團一切文書資料。
- 2、各項會議及活動之紀錄工作。
- 3、社團活動紀錄本及社員名冊之建檔。
- 4、負責社團網頁之製作、社團資料電腦化。

(四) 總務組：

- 1、管理本社之所有帳目。
- 2、保管本社之社產。
- 3、活動補助經費之申請、核銷。
- 4、經費之結算及帳目之定期公佈。

(五) 活動組：

- 1、負責社團活動之籌畫、執行。
- 2、活動時間、秩序之控制及場地借用事宜之接洽。
- 3、團康活動之帶領。

(六) 美宣組：

- 1、負責社團活動海報以及文宣之製作。
- 2、負責社團招生工作的企劃與執行。

(七) 教學組：

負責學年教學課程之籌畫及資料之蒐集、準備。

(八) 公關組：

- 1、與本校、外校社團間各項事宜之聯繫。
- 2、邀請卡、公關函及社團對外資料之事宜。

(九) 國中部分依規定只給社長及副社長，社團成員不足 19 人，只有設置社長一人。

柒、活動經費來源與運用：

- 一、學生社團經費由社員共同負擔，每學期收費須經社團幹部訓練討論後公布，需給予家長同意書，非經准許不得向校外募捐，或接受校外團體之補助。

- 二、 學生社團經費應交由總務組長經管，並詳列收支帳目，每學期末向社員公布收支，並送訓育組查核。
- 三、 社團收取社費，請於上課前告知社員，每學期每人不得超過 1000元，若為特殊性社團，依個案處理。並須先以電子檔及紙本交至訓育組收費明細，若需收取額外費用，皆須提前告知訓育組收費明細，若無提前告知一律不得收費。
- 四、 社團退費相關事宜：每學期收費項目及經費收支，應予公開。退費金額為各社團每學期收費之剩餘款，並扣除 10%手續費其餘退還。
- 五、 若社員欲退費應於每學期第二次社團課前提出，過期不受理，各社長須提醒社員注意退費時間。
- 六、 申請補助經費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資格：每學期評鑑成果為**優等**以上之社團。
 - (二) 申請流程：依照流程規定填妥資料後，繳交訓育組長審核，並依照組長說明規定配合辦理，未配合者取消申請資格。

捌、社團負責人應具備條件：

一、

- (一)高中部：高中同學，未曾受小過以上之處分（含小過）。
- (二)國中部：國中同學，未曾受小過以上之處分（含小過）。

二、每一學生只得擔任一個社團負責人相關職務。

- 七、 各社團負責人因故受小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繼續擔任，由副社長先行代理，並於一個月內另行改選，不受章程上任期之限制。
- 八、 各社團負責人非因不得已緣故無法圓滿任職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玖、借用場地物品規定：

- 一、 社團借用學校場地，事前應填寫「學生社團借用場地暨物品申請單」報請訓育組向有關單位洽借，用後必須負責清掃，將桌椅等各項物品恢復原狀，並關閉門窗及電燈。
- 二、 向學校借用之公用物品，需檢具清單，經訓育組登記核准後始得借用，並出具借單，用畢應歸還。
- 三、 公用物品借用期限為三日，如有特殊理由，得酌予申請延長。

四、借用物品若有遺失或損壞，借用人應照價賠償。逾期不還或損壞不賠償者，停止其借用權力，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拾、社團活動之管理：

- 一、各社團應按照其社團性質舉辦各項活動，以學術研究、康樂、服務、技能等為限。
- 二、各社團活動應在校內舉行，除有必要並經學校核准外，非經同意不得借用校外場地，更不得假藉學校名義在外活動。
- 三、舉辦各項活動，應於活動前一個月向訓育組辦理活動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舉行，時間地點若有變更時，須於事前辦理變更登記(實施計畫與申請書如後附)。
- 四、舉辦各項活動或會議，非經學校同意不得邀請校外人士參加，如須邀請校外人士擔任教練或作學術演講，應事前報請學校核准。
- 五、本校學生及社團，不得自行舉辦勸募活動，需先告知訓育組。
- 六、各社團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如須對校外各機關學校接洽或聯絡時，應報請學務處核准，由學校備文。
- 七、學生社團舉辦各種活動時，須填寫社團活動記錄簿，連同辦理情形做成書面報告另檢具照片等有關資料文件於期末送交訓育組核備。
- 八、各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時，事前應周詳規劃並充分準備，對於團體秩序與安全之維護，應特別注意，服務工作尤須週到。
- 九、社團活動使用圖文影音、出版物或印刷文件(包括節目單、播放影片帶、入場券、說明書、簡報等)於使用、繕寫前二週，應檢具原稿送請訓育組審核後方能付梓。學術性刊物應由指導老師輔導出刊。所有圖文影音及文字資料，不得違犯著作權法規定任意引用或未經原作者同意予以引用。
- 十、社團之公告、啟事、海報等事前應送交訓育組核章，並張貼於規定地點內，逾時應自行取下。
- 十一、各社團活動或出版刊物、文章等不得有左列情事：
 - (一)踰越法令及校規之範圍。
 - (二)批評師長之言論。
 - (三)對同學作人身攻擊。
- 十二、學務處因事實需要，召開社團負責人會議，商討有關社團活動事宜並溝通各社團間之聯繫，未經准假，不得缺席，否則以曠課論。

十三、未經核准之社團，或未依照活動程序規定辦理而擅行活動集會者，參加人員與召集人均應從嚴議處。

十四、各社團練習時間或集會為每週放學後及下課時間，中午休不得進行社團活動相關練習或集會，除比賽或代表學校參加演出以專案簽核。段考前一週及當週停止活動。

十五、若一學期內無活動事實者，視為自行解散。

十六、社團活動視同正課，指導人員及社長應予點名，不得無故缺席；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規定請假，否則以曠課論。

拾壹、自辦活動規範：

學生社團若計畫辦理校外活動或社團活動時間外的其他活動，應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依本校規定辦理。

拾貳、獎勵：

社團於學期末由評鑑小組評定後，優良社團之幹部由學務處依表現統一敘獎。社團或有關人員，具有下列各項優良事蹟者，得給予社團或個人適當獎勵：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表現優異者。
- 二、舉辦深具意義之活動，成績優良者。
- 三、增進校譽，樹立優良校風者。
- 四、發揚固有文化。著有成效者。
- 五、熱心公益，有特殊優良表現者。
- 六、擔任社團工作，負責盡職，有具體表現者。
- 七、參與社團活動，對校內、對校外有優良表現者，除由社團指導人員給予獎勵外，學校亦得以獎狀、記功嘉獎或特別加分之方式予以獎勵。

拾參、懲誡：

學生社團或有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務處視情節之輕重逕行懲誡，或簽請校長註銷社團登記，並處分其負責人。

- 一、違反固有文化。
- 二、違反政府有關法令。

- 三、違反本校校規。
- 四、干預本校行政。
- 五、在社團中秘密結社。
- 六、妨害公共安全。
- 七、損壞或浪費公共財物，情節重大者。
- 八、未經學校同意私下收取額外費用。

拾肆、社團解散

- 一、社員人數十五人以下或一學期內無活動事實者，視同解散。
- 二、解散之社團幹部應受懲處，以示負責。

拾伍、社團異動

- 一、各社團於新學年初受新任社團幹部訓練，討論社員人數及參與新生始業輔導社團博覽會以招收新社員。
- 二、各社團應於每學年結束前舉行幹部改選工作，並在學務處輔導下，辦理新舊負責人移交手續。
- 三、各社團應將活動資料、照片、帳冊以及有關會議記錄等各項文件，妥適保存列入移交。

拾陸、社團評鑑：

- 一、每學年結束前實施社團評鑑，評鑑內容包括組織、活動、社務及其他四個項目。
- 二、依據評鑑方法評分列入下學年社團運作參考。
- 三、評鑑由評鑑小組及訓育組進行評分。
- 四、評鑑標準：

項目	評分重點	評分
組織架構 10%	1. 組織章程是否明確、清楚？ 2. 是否適時修訂？各次修正時間是否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之下方？ 3. 社團組織是否健全、權責分工是否明確？ 4. 社長及社團幹部產生方式及程序？ 5. 社團交接是否完善？	

組織運作 10%	1. 是否依據學校社團實施活動辦法管理運作？社員間的凝聚力如何達成？ 2. 校方規定各次會議之出席狀況？ 3. 幹部、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是否完備？ 4. 社團是否定期招生，並於博覽會擺設攤位？	
財務管理 15%	1. 是否設立社團經費專戶（非私人帳戶），或由專人專帳負責管理？社團經費帳戶之簿冊與印章是否分別由專人保管？ 2. 每學期經費收支情形是否登錄於帳冊並清楚詳載？是否有社團的各項活動及年度總預決算表？ 3. 各項經費收支單據之整理？核銷憑證是否加蓋稽核印章？正本與影本的黏貼與核銷程序均顯示清楚？ 4. 社團器材、設備之財產清冊清楚否？ 5. 是否有明確的保管制度（辦法或方式）？ 6. 收費是否符合規定(每學期 1000 元以內，特定社團除外)？ 7. 繳費明細是否有給學校蓋章後，再發放給社員？ 8. 是否依照規定辦理退費事宜？	
年度計畫 及成果 15%	1. 是否訂定社團年度計畫（含活動行事曆）？ 2. 年度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社團成立宗旨？ 3. 年度計畫是否含有符合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區服務等教育政策之活動？其活動目標、對象、地點、時間、如何實施是否明確？ 4. 年度社團成果資料是否完全，並於期限內繳交？ 5. 成果展內容完整性、創意編輯及巧思設計。	
資料保存 及 資訊管理 10%	1. 社團各項活動資料及成果保存之完整性(圖片及文件)？ 2. 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是否詳實，並給予指導教師簽名？ 3. 點名本及點名單是否如實填寫，以及如期領取與繳交？ 4. 社團檔案資料電腦化程度、社團網頁經營？ 5. 學校指定繳交資料是否如期繳件？	
活動績效 40%	1. 社團各項活動之籌備及宣傳情形？ 2. 各項活動計畫是否周詳、活動企劃與內容是否充實、具創意？	

	3. 活動辦理成效及社員參與程度？ 4. 各項活動辦理時，是否提前告知校方？ 5. 社團活動力與社團規模相互配合情形？ 6. 是否積極協助、配合辦理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 7. 社團是否參與或主辦社區服務及帶動中小學社團特色之活動？ 8. 是否積極參與（或主辦）校外或跨校性所舉辦之活動？社團對外競賽成績、績效？	
總分		

五、評鑑結果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丁等。

分數	等第	內容
九十分以上	優等	表現優異
八十分至八十九分	甲等	表現良好
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乙等	表現尚可
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丙等	加強輔導
六十分以下	丁等	勒令解散

六、依評鑑得分結果，高國中各取優等社團若干名，頒發獎狀與得獎社團之各社員嘉獎一次以資鼓勵。

拾柒、社團行文程序：

社團向學校申請或報告，應經由訓育組辦理，不得越級逕陳，否則不予受理，並取消其活動。

拾捌、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改亦同。

拾玖、附錄：教師法 14、15 條。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6-2-2彈性學習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一、二學期 七、八年級 彈性學習課程聯課活動課程計畫				
每週節數		一學期六週，共 12 節	設計者	國中訓育組長
核心素養	A 自主行動	☒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 A2. 系統思考與問題解決 ☒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B 溝通互動	☐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C 社會參與	☐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融入議題		■多元文化教育 多 J10 了解多元文化相關的問題與策略 多 J7 探討我族文化與他族文化的關聯性。 ■戶外教育 戶 J2 擴充對環境的理解，運用所學的知識到生活當中，具備觀察、描述、測量、紀錄的能力。 戶 J3 理解知識與生活環境的關係，獲得心靈的喜悅，培養積極面對挑戰的能力與態度 ■生命教育 生 J3 反思生老病死與人生無常的現象，探索人生的目的、價值與意義。 ■生涯規劃教育 涯 J8 工作/教育環境的類型與現況。 涯 J9 社會變遷與工作/教育環境的關係。 ■國際教育 國 J4 尊重與欣賞世界不同文化的價值。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健體-J-C2 具備利他及合群的知能與態度，並在體育活動和健康生活中培育相互合作及與人和諧互動的素養。 健體-J-A3 具備善用體育與健康的資源，以擬定運動與保健計畫，有效執行並發揮主動學習與創新求變的能力。 藝-J-A1 參與藝術活動，增進美感知能。 藝-J-C3 理解在地及全球藝術與文化的多元與差異。 綜-J-C2 運用合宜的人際互動技巧，經營良好的人際關係，發揮正向影響力，培養利他與合群的態度，提升團隊效能，達成共同目標。		

	學習內容	健體-J-C2 具備利他及合群的知能與態度，並在體育活動和健康生活中培育相互合作及與人和諧互動的素養。 藝-J-C2 透過藝術實踐，建立利他與合群的知能，培養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的能力 藝-J-B2 思辨科技資訊、媒體與藝術的關係，進行創作與鑑賞。			
學習目標	認知 1. 課堂中能思辨他人表達內容及技巧。 2. 能了解法律、道理、情感之意義及應用。 3. 課堂中學習觀察，活用於生活中，並明確表達自己的思想。 4. 分析個人、團體各自的立場。 技能 1. 利用多媒體網路，進行資料蒐集與吸收，結合校園所學，融入日常生活。養成日常觀賞藝術及參與活動之素養。 2. 於課堂中表現專心聆聽並回饋他人之能力。 態度 1. 養成生活中參與各種活動，培養自身興趣與專長。 2. 透過校園所學，及日常生活體驗，以多媒體及多元形式呈現，表達共好之素養。 3. 尊重自我、他人集團體差異性				
評量方式	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				
社團名稱	週次	學習目標 (素養導向)	學習活動 重點	總結性表現 任務	學習 評量
1 表達性藝術療癒體驗	第一學期 5、9、 11、15、 17、19 週	綜-J-B1 尊重、包容與欣賞他人，適切表達自己的意見與感受，運用同理心及合宜的溝通技巧，促進良好的人際互動。	練習教師教導之表達技巧	熟練教師教導技巧	形成性- 表達 100%
2 排球社	第二學期 2、5、 10、13、 17、19 週	健體-J-C2 具備利他及合群的知能與態度，並在體育活動和健康生活中培育相互合作及與人和諧互動的素養。	基本排球動作、團隊合作及競賽規則	基本排球動作、團隊合作及競賽規則	形成性- 競賽 100%
3 籃球社		健體-J-C2 具備利他及合群的知能與態	基本籃球動作、團隊合作及競賽規則	課程競賽學習	形成性- 競賽 100%

		度，並在體育活動和健康生活中培育相互合作及與人和諧互動的素養。			
4 足球社		健體-J-C2 具備利他及合群的知能與態度，並在體育活動和健康生活中培育相互合作及與人和諧互動的素養。	基本足球動作、團隊合作及競賽規則	課程競賽學習	形成性-競賽 100%
5 羽球社		健體-J-A3 具備善用體育與健康的資源，以擬定運動與保健計畫，有效執行並發揮主動學習與創新求變的能力。	基本羽球動作、團隊合作及競賽規則	課程競賽學習	形成性-競賽 100%
6 帶狀編織社		藝-J-A1 參與藝術活動，增進美感知能。	練習教師教導之編織技巧	完成教師教導技巧之個人作品	形成性-編織 100%
7AI 文學社		綜-J-B2 善用科技、資訊與媒體等資源，並能分析及判斷其適切性，進而有效執行生活中重要事務。	練習教師教導之 AI 應用技巧	完成教師教導技巧之個人作品	形成性-競賽 100%
8 初級日語社		藝-J-C3 理解在地及全球藝術與文化的多元與差異。	學習異國文化，同比較分析本國文化與他國差異，並自我精進，追求卓越	學習單填寫	形成性-書寫 100%
9 康樂活動社		綜-J-A1 探索與開發自我潛能，善用資源促進生涯適性發展，省思自我價值，實踐生命意義。	基本團隊合作及競賽規則	學習單填寫	形成性-書寫 100%

10 電影欣賞社（國一）	藝-J-B2 思辨科技資訊、媒體與藝術的關係，進行創作與鑑賞。	從影片中學習導演傳達知情意，以健全全人發展之素養，透過影片發生事件為借鏡，達到自我學習之功效	學習單填寫	形成性-書寫 100%
11 手工粘土社 1	藝-J-A1 參與藝術活動，增進美感知能。	練習教師教導之手工黏土技巧。	完成教師教導技巧之個人作品	形成性-手工黏土 100%
12 手工粘土社 2	藝-J-A1 參與藝術活動，增進美感知能。	練習教師教導之手工黏土技巧	完成教師教導技巧之個人作品	形成性-手工黏土 100%
13 漫畫研究社	藝-J-C3 理解在地及全球藝術與文化的多元與差異。	從影片中學習導演傳達知情意，以健全全人發展之素養，透過影片發生事件為借鏡，達到自我學習之功效	學習單填寫	形成性-書寫 100%
14 插畫社	藝-J-A1 參與藝術活動，增進美感知能。	練習教師教導之插畫技巧	完成教師教導技巧之個人作品	形成性-插畫 100%
15 電影欣賞社（國二）	藝-J-C3 理解在地及全球藝術與文化的多元與差異。	從影片中學習導演傳達知情意，以健全全人發展之素養，透過影片發生事件為借鏡，達到自我學習之功效	學習單填寫	形成性-書寫 100%
16 東南亞文化研習社	藝-J-C3 理解在地及全球藝術與文化的多元與差異。	學習異國文化，同比較分析本國文化與他國差異，並自我精進，追求卓越	學習單填寫	形成性-書寫 100%
17 書法研究社	藝-J-A1 參與藝術活動，增進美感知能。	練習教師教導之書法技巧	完成教師教導技巧之個人作品	形成性-書法 100%
18 生命教育社	綜-J-A1 探索與開發自我潛能，善用資源促進生涯適性發展，省思自我價值，實踐生命意義。	從影片中學習導演傳達知情意，以健全全人發展之素養，透過影片發生事件為借鏡，達到自我學習之功效	學習單填寫	形成性-書寫 100%

19 手工藝社		藝-J-A1 參與藝術活動，增進美感知能。	練習教師教導之手工藝技巧	完成教師教導技巧之個人作品	形成性-手工藝 100%
20 吉他社		藝-J-A1 參與藝術活動，增進美感知能。	練習教師教導之彈奏及演唱技巧	完成教師教導技巧之個人作品	形成性-彈奏及演唱 100%
21 跆拳道社		具備善用體育與健康的資源，以擬定運動與保健計畫，有效執行並發揮主動學習與創新求變的能力。	基本羽球動作、團隊合作及競賽規則	課程競賽學習	形成性-競賽 100%
22 軍事武器研究社		藝-J-C3 理解在地及全球藝術與文化的多元與差異。	從影片中學習導演傳達知情意，以健全全人發展之素養，透過影片發生事件為借鏡，達到自我學習之功效	學習單填寫	形成性-書寫 100%
23 飛盤社		健體-J-A3 具備善用體育與健康的資源，以擬定運動與保健計畫，有效執行並發揮主動學習與創新求變的能力。	基本飛盤運動技巧、團隊合作及競賽規則	課程競賽學習	形成性-競賽 100%
24 射箭社		健體-J-A3 具備善用體育與健康的資源，以擬定運動與保健計畫，有效執行並發揮主動學習與創新求變的能力。	基本跆拳道動作、團隊合作及競賽規則	課程競賽學習	形成性-競賽 100%
25 擊劍社		健體-J-A3 具備善用體育與健康的資源，以擬定運動與保健計畫，有效執行並發揮主動學	基本擊劍動作、團隊合作及競賽規則	課程競賽學習	形成性-競賽 100%

		習與創新求變的能力。			
26 童軍團		綜-J-C2 運用合宜的人際互動技巧，經營良好的人際關係，發揮正向影響力，培養利他與合群的態度，提升團隊效能，達成共同目標。	練習教師教導之童軍技巧	完成教師教導技巧之個人作品	總結性-展演評量 100%
27 劍道社		健體-J-A3 具備善用體育與健康的資源，以擬定運動與保健計畫，有效執行並發揮主動學習與創新求變的能力。	基本劍道動作、團隊合作及競賽規則	課程競賽學習	形成性-競賽 100%
28 英語參賽選手培訓社		英-J-B1 具備聽、說、讀、寫英語文的基礎素養，在日常生活常見情境中，能運用所學字詞、句型及肢體語言進行適切合宜的溝通與互動。	練習教師教導之演講及書寫技巧	課程競賽學習	形成性-競賽 100%
29 生物研究社		自-J-A3 具備從日常生活經驗中找出問題，並能根據問題特性、資源等因素，善用生活週遭的物品、器材儀器、科技設備及資源，規劃自然科學探究活動。	練習教師教導之知識技巧	學習單填寫	形成性-書寫 100%